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不予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1164号）文件。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

并购重组委认为：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部分事项会计处理不恰当，导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

按照《决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上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向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名交易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68.48% 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